数理与信息工程学院学风建设奖励办法

(试行)

学风建设是高校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,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、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关键。 学院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,建立竞争激励机制,切实提高我院学生的考研深造率、专业技能、创新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外语水平等,特制定学风建设奖励办法。

一、针对学生个人的奖励

1.针对考研深造的学生,根据其实际情况奖励如下:

类 别	奖励 1	奖励 2	备注
当年被	985、211 院校、中科院、境外院校: 1000 元/人	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例者,经学院	所含费用包括考研
录取者	本校: 600 元/人	审核,可直接授予院优秀毕业生	深造报名费、交通
	其他: 300 元/人	荣誉称号	补助、录取奖励等
		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例者,经学院	
当年未	参加面试但未能录取者: 300 元/人	审核,可直接授予院优秀毕业生	所含费用包括报名
被录取		荣誉称号,并给予就业推荐	费和交通补助
者	上线但未能参加面试者: 200 元/人	· 给予就业推荐	
	参加全考试但未上线者: 120/人	>H 1 4%FIE1E1A	所含费用即报名费

2. 针对发表学术论文和专利等学生,根据其内容和级别奖励如下:

项目	奖励(要求第一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,第一作者为我院学生或第一作者为 导师、第二作者为我院学生)
一级及以上	1000
二级	600
公开发表	50-100
授权的发明专利	300
授权的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业	150
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	100

3.针对参加高水平科技创新活动与竞赛的学生,根据其参赛内容和结果奖励如下:

	奖励(以团队为单位奖励;负责人须为我院学生,否则奖励减半;同一			
项目	竞赛择高奖励)			
	国家级		省/赛区	
	一等奖及以上	二、三等奖	一等奖及以上	二、三等奖
《浙江师范大学科技创新与竞赛奖励办法》规 定的学科竞赛	1000	500	300	200

4. 对于参加课题项目的学生,根据其级别和结果奖励如下:

级别	奖励(以结题为标准;第一单位为浙江师范大学,负责人须为我院学生;以团队为单位进行奖励)	
国家级	500	
省级	300	
校级	100	
院级	优秀 300, 良好 200, 合格 100	

5. 针对加强英语提升训练的学生,根据其内容和成绩奖励如下:

项目		奖励(同一项目择高奖励)	
	≥7.0分	1000	
雅思	6.5分	500	
	6.0分	300	
	≥94 分	1000	
托福	79-93 分	500	
	60-78分	300	
其他经学院认定的项目,参照雅思、托福标准给予奖励			

二、针对班集体的奖励

1.考研深造率

班级考研上线率:超过 70%奖励 5000 元,超过 60%奖励 3000 元,超过 50%奖励 2000 元,超过 40%奖励 1000 元;

班级考研录取率:超过 60%奖励 20000 元,超过 50%奖励 10000 元,超过 40%奖励 5000 元,超过 30%奖励 3000 元,超过 20%奖励 1000 元;

上线率和录取率择高奖励。

2.英语等级考试通过率

在第二学年结束时,四级通过率 100%奖励 1000 元,达到 95%及以上奖励 600 元,达到 90%奖励 300 元;

在第三学年结束时, 六级通过率 100%奖励 2000 元, 达到 90%及以上奖励 1000 元, 达到 80%奖励 500 元。

3.班级学风绩效值

以学年为单位,第1至3名每班奖励1000元,第4至第6名奖励500元,第7至第10

名奖励 300 元;

班级学风绩效值排名比上一学年上升 50%奖励 500 元,上升 30%奖励 300 元; 两者择高奖励。

4.学风特优班

以学年为单位,荣获校学风特优班评审金奖荣誉奖励 3000 元,获银奖荣誉奖励 2000 元,获铜奖荣誉奖励 1000 元。

5.其他

其他学风建设项目,经班集体申报、学院审核认定后,给予一定奖励。

三、实施办法

1.在学院下达奖励通知后,采取学生、班集体申报,学院审核认定的方式进行;除考研深造学生个人和班级的奖励在每年6月毕业前发放外,其他所有奖项在每年12月表彰发放。

- 2.奖励经费从学院教学运行经费和各系专业相关经费中列支。
- 3.本办法自2016年1月开始实施,由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